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1612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，鑑於兩性平權，配偶亦應參與產婦及嬰兒照顧工作，已屬先進國家營造友善生育環境必要做法，現行規定雖有陪產設計，但僅限縮三天，恐無法有充分天數陪伴配偶生產及分擔產後育兒工作，且延長陪產假顯是各國趨勢。故爰提案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，將現行陪產假從三天延長至五天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現行國人生育率低迷，如何促進生育，係為重要政策方向，其中陪產假係為提高生育率配套設計之一。查目前現行制度雖定有陪產假，但每位婦女生產的產程不同，且未考量自然產與剖腹產需休養的天數不同，現行陪產假 3 天顯然不足。
- 二、另延長陪產假顯是各國趨勢，不僅菲律賓及新加坡 7 天，比利時及瑞典 10 天，丹麥、波蘭、法國及英國、澳洲長達 2 週，葡萄牙多達 20 天，挪威更達 10 週，故為提高生育意願，並使陪伴配偶生產及分擔產後育兒工作有充裕時間，且參考國外立法例，爰提案修正將陪產假延長為 5 天，俾符實際現實所需，兼及營造友善生育環境。

提案人：楊瓊瓔

連署人：黃昭順	李慶華	丁守中	詹凱臣	簡東明
徐耀昌	鄭汝芬	呂玉玲	盧嘉辰	羅明才
楊應雄	楊麗環	謝國樑	李貴敏	楊玉欣
林國正	陳超明	蔣乃辛	王育敏	黃志雄
紀國棟	吳育昇	王進士		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僱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僱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。</p> <p>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。</p>	<p>第十五條 僱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僱主應給予陪產假三日。</p> <p>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。</p>	<p>一、有鑑於現行國人生育率低迷，如何促進生育，係為重要政策方向，其中陪產假係為提高生育率配套設計之一。查目前現行制度雖定有陪產假，但每位婦女生產的產程不同，且未考量自然產與剖腹產需休養的天數不同，現行陪產假 3 天顯然不足。</p> <p>二、另延長陪產假顯是各國趨勢，不僅菲律賓及新加坡 7 天，比利時及瑞典 10 天，丹麥、波蘭、法國及英國、澳洲長達 2 週，葡萄牙多達 20 天，挪威更達 10 週，故為提高生育意願，並使陪伴配偶生產及分擔產後育兒工作有充裕時間，且參考國外立法例，爰提案修正將陪產假延長為 5 天，俾符實際現實所需，兼及營造友善生育環境。</p>